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优化资源配置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米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人蔡捷旋，因深圳市亿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故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拟定为人民币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亿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由100%变更为60%，深圳市亿米新能源有限公司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买卖双方无法履约等因素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自然人蔡捷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优化资源配置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米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人蔡捷旋，因深圳市亿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故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拟定为人民币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亿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由100%变更为60%，深圳市亿米新能源有限公司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11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蔡捷旋

2、身份证号：440*****3

蔡捷旋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蔡捷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亿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855632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吴锦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1160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成立以来暂未发生任何往来款项

三、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蔡捷旋

2、标的股权：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亿米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占40%的股权作价4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将为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并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导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